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80107-3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湖口鄉戶政事務所

緣訴願人因結婚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戶籍登記之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22 日湖罰字第 587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14 日在越南當地政府機關辦妥結婚登記生效後於 97 年 8 月 18 日經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簽發結婚文件，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22 日持該文件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原處分機關爰引內政部 95 年 4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58078 號函釋規定，自駐外館處驗證後 30 日起算結婚登記之期間，並因訴願人逾法定申報期間辦理結婚登記，遂以 97 年 9 月 22 日湖罰字第 5875 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二、訴願意旨略謂：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公證文件中未註明與告知戶籍相關法規，以致於本人權益受損；又戶政單位未能落實宣導；相關法令應經過宣導期和透過相關辦理文件機關單位的宣導云云。
-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同法第 7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另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89137 號令修正發布之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法定申報期間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處 300 元罰鍰。
 - (二) 內政部 95 年 4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58078 號函說明三「有關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後，申辦結婚登記逾期裁罰之認定，應以該結婚證明文件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後 30 日起算，如無正當理由，依戶籍法第 53 條規定科罰。」(原第 53 條於 97 年 5 月 28 日

修正為第 79 條)。及內政部 38 年 38 人三字第 2301 號代電(79 年法規彙編 10500 一則)，釋示有關正當理由之適用範圍，為「凡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阻礙當事人申請者為正當理由」。

- (三) 本件訴願理由略謂：「1、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公證文件中未註明與告知…。2、戶政單位未能落實宣導…。3、相關法令應經宣導…」等以行政單位宣導不周不知有法律相關規定之理由，而請求撤銷原處分。訴願人所提第 1 項理由，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惟國人在國外結婚，國內申辦結婚登記以駐外館處驗證後 30 日為法定申報期限，非以行為地法生效日為法定申報期限，已考量當事人及駐外館處之作業情況而為例外之規定。另所陳述法令未落實宣導等理由，查戶籍法自光復後民國 35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60 餘年且歷次修正均依法定程序公布，人民對於各戶籍登記事項亦可透過電話或網路等管道洽詢內政部戶政司、縣（市）政府戶政課、各戶政事務所獲得相關資訊，以行政機關未盡宣導之責致不知法律規定之由非為不可抗力阻礙當事人申請之正當理由，本所依規作成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法令規定並無違誤云云。

理由

- 一、按「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 900 元罰鍰。」分別為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所明定。又「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

次按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89137 號令修正發布之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結婚法定申報期間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處 300 元罰鍰。又內政部 95 年 4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58078 號函說明三「有關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後，申辦結婚登記逾期裁罰之認定，應以該結婚證明文件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後 30 日起算，如無正當理由，依戶籍法第 53 條規定科罰。」(原第 53 條於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為第 79 條)。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18 日經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簽發結婚文件，並於同年 9 月 22 日持該文件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有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97)○○○號驗證文件影本、結婚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參照內政部 95 年 4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58078 號函釋「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後，申辦結婚登記逾期裁罰之認定，應以該結婚證明文件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後 30 日起算」之意旨，訴願人辦理結婚登記之法定期間應自 97 年 8 月 18 日起至 97 年 9 月 18 日止，惟訴願人遲至 97 年 9 月 22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已逾上開法定申報期間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法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所為裁處訴願人 300 元罰鍰之處分，核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訴願人主張於公證文件中未註明與告知戶籍相關法規云云，惟依行政罰法第 8 條有關「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規定，仍難卸免其責任。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憑。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7 日